公众读本

白云区第一批综合能源站（钟港大道北侧地块、民科园核心区地块、大源北路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组织编制单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申请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大源街道办事处

2026年10月



一.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一）项目背景

在国家“双碳”目标和省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的指引下，白云区紧抓能源革命机遇，将氢能产业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抓手，持续深化氢能全产业链布局。同时，白云区围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目标，提出全面构建“6+6+X” 现代产业集群。其中，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产业被列为白云区重点培育的六大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是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

为满足白云区近期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实际需求，加快构建供氢网络，本次规划开展钟港大道北侧地块、民科园核心区地块、大源北路东侧地块加氢站（综合能源站）控规调整工作，助力白云区新能源产业发展。

一.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二）项目区位

本次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涉及钟落潭镇、龙归街道及大源街道，规划用地总面积1.99公顷。



区位图

一.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三）规划范围

1.钟港大道北侧地块

钟港大道北侧地块规划用地总面积约0.58公顷，南至钟港大道，东至规划支路。



规划范围图

一.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三）规划范围

2.民科园核心区地块

民科园核心区地块规划用地总面积约0.57公顷，云正大道以西，南至民承四路。



规划范围图

一.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三）规划范围

3.大源北路东侧地块

大源北路东侧地块规划用地总面积约0.84公顷，西至大源北路。



规划范围图

一.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四）必要性

1.助力广州实现“双碳”目标，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2025年，广州市明确构建“12218” 现代化产业体系，将新能源列为战略性产业集群的战略先导与新兴支柱产业，并部署燃料电池汽车及氢能产业发展。白云区聚焦建设美丽白云，持续推进氢能产业建设，加快形成“储—运—加—用”产业链条，积极推进加氢站（综合能源站）选址及规划建设，助力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及新能源体系建设。

2.推动白云区新能源产业发展，满足近期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实际需求

近年来白云区提出全面构建“6+6+X”现代产业集群，其中新能源产业是白云区重点培育的六大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为发展新能源产业，适配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需求，夯实推广应用基础设施保障，白云区正加快推进加氢站（综合能源站）建设。结合实际情况，本次优先开展钟港大道北侧地块、民科园核心区地块、大源北路东侧地块控规调整工作。

三.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1.钟港大道北侧地块

规划调整前后指标对比表

地块	调整前	调整后	对比
BY0309001-CX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 • 用地面积5065平方米 • 建筑面积10130-20260平方米，容积率2.0-4.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1%，建筑限高60米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用地面积5065平方米 • 建筑面积≤2533平方米，容积率≤0.5，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指标暂不作限定，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 • 设置综合能源站（含加油、加氢站功能）1处	用地性质调整为加油加气站用地；调整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指标管控；新增1处综合能源站（含加油、加氢站功能）
BY0309002-CX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 • 用地面积755平方米 • 建筑面积1510-3020平方米，容积率2.0-4.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1%，建筑限高60米	• 防护绿地 • 用地面积755平方米 • 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不作限定	用地性质调整为防护绿地；调整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指标管控
BY0309003-CX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 • 用地面积65618平方米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 • 用地面积59798平方米	本次规划将AB0805128地块拆分为三个地块，分别为BY0309001-CX、BY0309002-CX、BY0309003-CX地块。按照BY0309001-CX、BY0309002-CX地块边界范围同步修正BY0309003-CX地块用地边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保持不变。



调整前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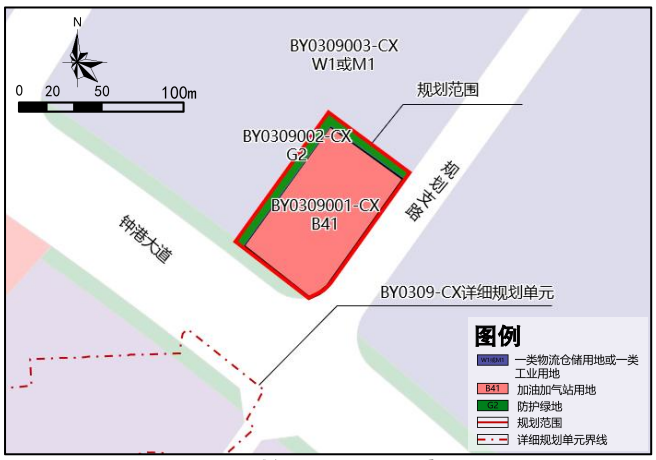

调整后规划示意图

三.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2.民科园核心区地块

规划调整前后指标对比表

地块	调整前	调整后	对比
BY1604003-CZTBLS	• 商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其他商务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 用地面积5008平方米 • 建筑面积7512平方米，容积率1.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5%，建筑限高24米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用地面积5008平方米 • 建筑面积2504平方米，容积率≤0.5，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指标暂不作限定，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 • 设置综合能源站（含加油、加氢站功能）1处和公共厕所（建筑面积100平方米）1处	用地性质调整为加油加气站用地；调整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指标管控；新增1处综合能源站（含加油、加氢站功能）和1处公共厕所（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BY1604002-CZTBLS	• 商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其他商务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 用地面积736平方米 • 建筑面积1104平方米，容积率1.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5%，建筑限高24米	• 防护绿地 • 用地面积736平方米 • 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不作限定	用地性质调整为防护绿地；调整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指标管控
BY1604001-CZTBLS	• 商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其他商务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 用地面积44800平方米	• 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用地面积39057平方米	依据《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用地性质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本次规划将AB1201066地块拆分为三个地块，分别为BY1604001-CZTBLS、BY1604002-CZTBLS、BY1604003-CZTBLS地块。按照BY1604002-CZTBLS、BY1604003-CZTBLS地块边界范围同步修正BY1604001-CZTBLS地块用地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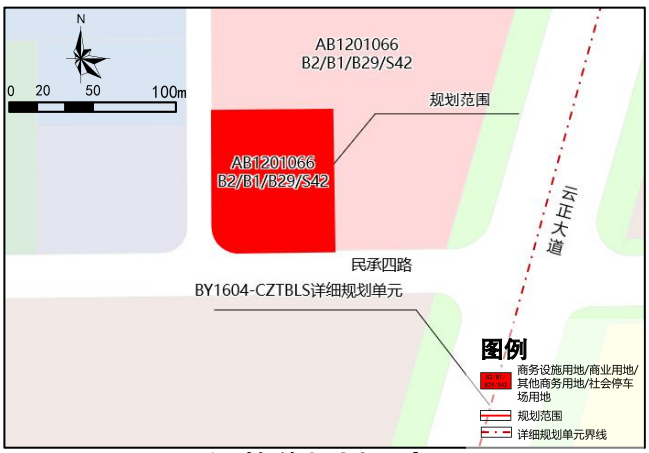

调整前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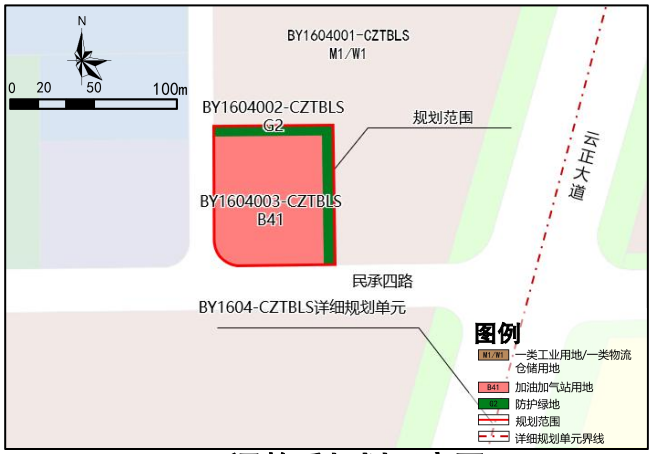

调整后规划示意图

三.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3.大源北路东侧地块

规划调整前后指标对比表

地块	调整前	调整后	对比
BY1302001-CZ	控规未覆盖	• 防护绿地 • 用地面积2630平方米	新增地块规划为防护绿地
BY1302002-CZ	控规未覆盖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用地面积5767平方米 • 建筑面积2883平方米，容积率≤0.5，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指标暂不作限定，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 • 设置综合能源站（含加油、加氢站功能）1处	新增地块规划为加油加气站用地；建筑面积增加2883平方米；增加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指标管控；新增1处综合能源站（含加油、加氢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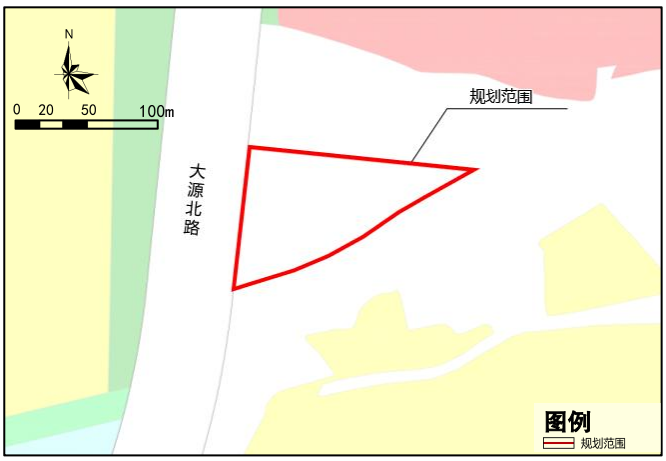

调整前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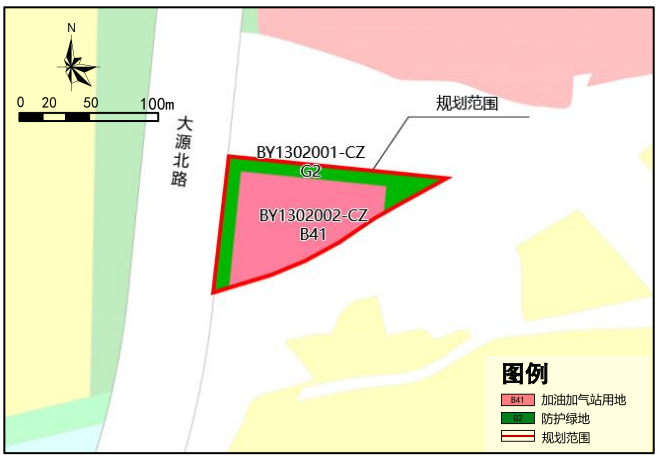

调整后规划示意图